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管理

 项目单位：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3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均补助经费落实 | √ |  |  |  |
| 政府办基层机构网上采购比例达到相应标准 | √ |  |  |  |
| 质量指标 | 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 √ |  |  |  |
| 基本药物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情况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进展及时性 | √ |  |  |  |
| 成本指标 | 资金预算到位率 | √ |  |  |  |
| 成效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合理用药、降低人民群众医药负担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严伟红 | 联系电话 | 68707016 |
| 地址 | 海口市长滨三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楼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3347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21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793.81 |
| 其中：中央财政 | 1099 | 其中：中央财政 | 1099 |  | 985.81 |
| 省财政 | 448 | 省财政 | 448 |  | 448 |
| 市县财政 | 1800 | 市县财政 | 1665 |  | 360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4 |
| 财务管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0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严伟红 | 副科长 | 海口市卫健委 | 91 |  |
| 吴华 | 副主任 | 海口市卫健委 | 90 |  |
| 雷力 | 副主任科员 | 海口市卫健委 | 90 |  |
| 合计 |  |  | 90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海口市实施2019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是中央及省、市级财政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属部门（单位）确定的经常性项目。

（二）下达预算

2019年1月，海南省财政厅下达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金额1099万元；2019年3月，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金额448万元；2019年11月，市财政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金额166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网上采购和零差率销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结合我市实际具体分配如下：2019年全市预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212万元（含中央、省级、市级），其中秀英区567.47万元，龙华区912.07万元，琼山区740.89万元，美兰区991.57万元。经与各区卫健委、财政局核实，年度市级预拨资金到位率均达到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各区都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纳入了区财政预算，对国家及省、市下达的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严格按规定使用。截至目前，2019年拨付秀英区567.47万元，使用264.47万元；拨付龙华区912.07万元，使用707.61万元；拨付琼山区740.89万元，使用343.1596万元；拨付美兰区991.57万元，使用630.94万元。基药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卫健委作为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5〕1591 号）、《海口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了本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根据审核结果进行经费预拨，待次年考核结算后实行多退少补，人均补助经费按照规定的标准落实。村卫生室补助经费按核定服务人口数和乡村医生补助标准进行测算，预拨到各镇卫生院，再由镇卫生院根据日常管理和督导考核结果给予拨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区卫健委作为项目组织管理单位，负责统筹本辖区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实施主体是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项目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年底绩效考核核定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资金。

市卫健委负责监督、监管全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建立了月报表制度，由各区每个月报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对达不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单位，督促各区抓好整改。同时，市卫健委在2020年1月份委托第三方机构（市医学会））对全市2019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及项目资金管理进行抽查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的支出符合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1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使用。无截留、挤占、滥用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

按照上级卫健部门和市政府的要求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渠道、用药行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群众看病费用，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高全区群众健康水平为总目标。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推动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对各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款，解决各基层医疗机构因补助资金迟到而拖欠购药品费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市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工作；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2019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具体的分析，通过量化打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馈：基本药物配送速度慢，药品通过网上平台采购后，大多数需要近半月的时间才能送到，配送企业无法按照规定在12-24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位。部分药品短缺、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已向上级卫健部门建议进一步提升中标企业的药品配送效率，合理调控基本药物价格。